



工人住房

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提供给工人的住房，应符合有关可提供住房和设施的性质和标准的最低规范。

以下指导基于国际劳工标准。国家或州的法规通常将基准规范作为住房、劳工、健康甚至消防安全法规的一部分；应予检查并遵循。国家雇主和工人组织也可以成为与工人住房相关的国家法律，集体谈判协议和习俗的良好信息来源；或者可以将您推荐给适当的法定主管当局。

指导原则

► 在提供工人住房¹方面，目标应该是确保为工人提供“适当和合适的住房和一个适当的居住环境”。²这包括对现有房屋及相关集体设施也应注意维护、改进和增添现代设备。³

“由雇主向其工人直接提供住房并非良策”。⁴鼓励雇主通过与企业有别的一些公共机构或合作社及其他住宅公司等

私营性质的独立机构为自己的工人公平地提供住房。⁵这是因为在雇主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上工作的工人往往较少融入当地社区，更依赖雇主。但是，某些情况下，如企业远离通常的住宅区，或工作性质要求工人在短时间内到达，可能要求雇主为其工人提供住房。⁶

如果住房由雇主提供，则“工人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工会自由应予承认”。⁷雇主提供住宿和公用设施作为劳动报酬的安排应该注意确保工人的利益受到保护。如果收取租金，则不应该使工人支出超过其收入的合理比例。⁸

选址和建设

► 住房和相关的集体设施应该是耐用的建筑，考虑到当地条件，如地震的可能性。⁹

工人住房的位置应确保工人不受空气污染、地表径流、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的影响。¹⁰

住房标准

► 住房应确保“建筑的安全并在体面、卫生和舒适方面达到合理水平”。¹¹承诺应确保以下内容：

- a) 给每个工人都备有一张床；
- b) 足够的净空高度，提供不少于203厘米的完全自由活动；
- c) 睡眠空间的最小内部尺寸应至少为198厘米×80厘米；
- d) 床铺的层数不应超过两层；
- e) 床上用品应相当舒适；
- f) 床上用品和床架材料应设计成能防止害虫；
- g) 有男女分间；
- h) 白天有充足的自然光和充足的人造光；
- i) 每张床备有阅读灯；
- j) 充分通风，以确保在所有天气和气候条件下足够的空气流动；
- k) 适当的取暖；
- l) 有供应卫生用水的适当设备；
- m) 足够的卫生设施（见下文）；
- n) 充分的排水系统；
- o) 为每名工人提供足够的家具，以确保其财物安全，例如通风衣物柜，可由居住者锁上，以确保个人隐私；
- p) 公共餐厅、食堂，应远离睡眠区；
- q) 在合适的位置提供合理的洗衣设施；
- r) 能合理便利地使用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使用这些服务的费用合理；

1 工人住房建议书，1961年(第115号)。题为“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的一节第一部分第5段鼓励“移民工人和本国工人的待遇平等”。因此，这一指导同样适用于移民工人和本国工人。

2 R. 115，总则，第二部分，第2段。

3 R. 115，第3段。

4 R. 115，第四部分，第12(2)段。

5 R. 115，第四部分，第12(1)段。

6 R. 115，第四部分，第12(2)段。

7 R. 115，第四部分，第12(3a)段。

8 R. 115，第二部分，第4段，第四部分，第12(3c)和(4)段。

9 R. 115，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第一部分，第10-11段。

10 R. 115，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第九部分，第43段。

11 R. 115，第19段。

s) 提供休息室和娱乐室以及健身房，如附近社区没有此类服务设施。

在工人的卧室中，容纳两个人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应低于7.5平方米；可容纳三人的房间面积为11.5平方米；14.5平方米的客房可容纳四人。如果一个房间容纳四人以上，每人的建筑面积应至少为3.6平方米。房间应标明允许的居住人数。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安排卧室时应使轮班人员分开，白天工作的工人不得与夜班工人共用一个房间。

卫生设施

➡ 充足的卫生设施应包括至少每六人一间厕所、一个洗脸盆和一个浴缸或淋浴器。应在方便的位置提供，以防止滋扰。提供的卫生设施应符合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他们还应提供合理的舒适标准，包括冷热新鲜自来水。应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单独的卫生设施。卫生设施应与露天连接通风，并独立于宿舍的任何其他部分。肥皂和卫生纸应该充足。

健康和安

➡ 地板、墙壁、天花板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健康风险。宿舍应该没有老鼠，昆虫和害虫。在蚊子普遍存在的地区，应该为工人提供蚊帐。应采取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为病人提供单独的设施以防止传染病在居住者中传播。应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安装和维护消防设备（报警器，灭火器等）。工人应接受消防程序培训。床上用品不应含有易燃材料。应妥善放置散热器和其他加热装置以避免起火危险，并在必要时加以遮挡，以防止居住者感到不适。安全出口应清楚标明。

应提供充足的逃生途径并妥善维护。应当为工人的人身安全和福祉以及对其财物的保护做出规定。措施应合理，不得过度限制工人的行动自由。应允许与工人有私人关系、生意关系或工会关系的人，能自由出入该住房。¹²

检查住房

➡ 应经常检查住房，以确保宿舍干净，适宜居住并保持良好的保养状态。应记录每次此类检查的结果并供审查。

在劳动关系终止时迁出住房

➡ 在工人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工人应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和习俗在合理的时间内迁出住房。¹³

磋商

➡ 在为工人设计住房时，“应尽量与代表未来住户的机构磋商，在住房和居住环境更好满足住户要求方面，它们最有发言权”。¹⁴

参考文献

➡ 1961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115号）。全文如下：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453:NO

➡ 为作比较，您亦可参考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之标题三，该公约就海事劳工住宿提供详细指引。全文如下：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p=1000: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331

12 R. 115, 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 第四部分, 第17段。
13 R. 115, 总则, 第四部分, 第12(3b)段和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 第四部分, 第15段。
14 R. 115, 关于实施方式的建议, 第九部分, 第42段。

国际劳工组织
多国企业项目
援助平台

4, route des Morillons
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99.6264
传真: +41.22.799.6354
assistance@ilo.org